认知、证成与呈现

——论人类学"四重证据法"

唐启翠

(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海口 570228)

摘要: 文章尝试从哲学认识论上探寻"证据科学"的根脉与意义,揭示待证事项的证成与呈现依赖于"证据"的多寡、可靠性及其证明力,而某些"证据"被特别强调其意义生成过程,实际是人为性知识等级区分、排斥、认知与认同的过程。人类学四重证据法的提出与实践,既反映了此一动态过程,也反映了工具性"名"之后对"实"的诉求: 利用证据间性互补立体释古、恢复和重构失落的文化记忆。

关键词: 四重证据法: 认知概率: 赞同程度: 证据资质: 证成

中图分类号: 1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0) 06-0136-06

20世纪以来,考古学与人类学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对学界的知识结构与治学方法都产生了革命性影响。在古史与古代典籍研究领域,更是打破传统文本文献考据学一枝独秀的研究范式,渐次引入出土文献(主要为甲金文字)、实地调查的口传文献和考古发现的实物遗存与图像等,形成人类学的"四重证据法",带来研究方法论的范式革命。

一、"四重证据"的浮现

人类学四重证据的出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基于 20世纪初疑古思潮、西学东渐和考古发现三大背景, 1913年王国维首次提倡"二重证明法", 1925年明确提出应对中国"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的办法、即利用地下之新材料以补正纸上之材料的"二重证据法":

所谓纸上之史料兹从时代先后述之, (一)尚书, (二)诗, (三)易, (四)五帝德及帝系姓, (五)春秋, (六)左氏传、国语, (七)世本, (八)竹书纪年, (九)战国策及周秦诸子, (十)史记。地下材料仅有二种: (一)甲骨文字, (二)金文。①

此二重证据法成为足以转移一时风气的治学之法,为古史(包括文学)研究打开了新局面。王国维弟子徐中舒在运用"二重"外引进民族学材料和器物研究,②卫聚贤网罗一切可用之历史、考古、民俗、神话之材料进行古史研究。③"古史辨"主将顾颉刚以实地考察"多见所闻"之歌谣、故事、民间信仰和古物"以证古史"。④傅斯年号召学人"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寻找更多的能够扩充的新材料与直接材料,以推动学术进步。⑤李济弟子张光直提出通向商文明的五道门径:传

作者简介: 唐启翠, 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教师, 文学博士, 研究方向: 文学人类学。

-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 1-4页。
- ② "我研究古文字学和先秦史,常以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再参以边地后进民族的历史和现况进行互证。"《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前言》,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③ 散木:《一位传奇的史学家》,《文史月刊》 2004年第 2期。
 - ④ 顾颉刚: 《古史辨》1,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 第 214页。
 - ⑤ 傅斯年: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载《史料论略及其他》,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年, 第 47 48页。
 -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统历史文献、青铜器、甲骨、考古学和理论模式。① 可见,史学、文学、人类学诸研究领域学人,在传统经史文献之外纷纷探索种种文史证据的热闹景象。但如王静安一般,自觉地从人文学一般方法论层面予以理论归纳、实践和提升,一直到 1980年代才在后学中进行。

顾颉刚、傅斯年的弟子杨向奎在宗周社会研究中提出补足王静安文献与考古材料二重证据的三重证据: 民族学材料。②在上古文学典籍研究领域,深受闻学影响的萧兵将此类治学法命名为"新考释学",③叶舒宪则将此总结为人类学的"三重证据法"。其理由即:

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神话学和比较宗教学等,就其严格的学科划分而言,均可视为文化人类学的系属和分支。借人类学之名与传统考据学结缘,不用标新而新意自现,又能统合包容多重求证的各种途径于一身。^④

这一总结获得古史学家杨向奎的回应和认同。⑤ "三重证据法"在实践中被认同和使用。以微观考释见长的国学考据学,亦向着人文科学的阐释方向靠拢、转化,成为人文科学国际性对话的切入点和生长点。

1990年代。国内外学人的眼光开始关注那些长期被忽视的无文字器物。李学勤对此曾有详评:

考古学的发现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字的,一种是没有字的。有字的这一类,它所负载的信息当然就更丰富……没有字的东西,在我看来,对于精神文化的某些方面,甚至于对古书的研究也很有用。^⑥

李先生对无文字的器物所具有的文化研究意义的提示,预示着古史研究的新动向。作为自觉回应此人类学式"物质文化"与美术考古研究新潮流,叶舒宪先生 2004年又提出"比较图像学"^⑦,试图查源知流、培育一种整体性的系统观照的文化眼光。进而明确地将此命名为"第四重证据":

我将比较文化视野中"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及其图像资料作为人文学研究中的第四重证据,提示其所拥有的证明优势。希望能够说明,即使是那些来自时空差距巨大的不同语境中的图像,为什么对我们研究本土的文学和古文化真相也还会有很大的帮助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这种作用类似于现象学所主张的那种"直面事物本身"的现象学还原方法之认识效果。®

人类学四重证据百年浮现历程,依据其浮现时序参看下图示可一目了然:

人类学四重证据浮现历程 (据材料来源)



可见,人类学四重证据的发现与实践历程即是一个由文字文献而口传而实物的被发现、凸显的认知过程。

① 张光直:《商代文明》,毛小雨译,北京: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1-52页。

② 杨向奎:《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 〉序言》,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年, 第 1页。

③ 萧兵:《新考释学:传统考据学发展之尝试》、载《活页文史丛刊•前言》、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④ 叶舒宪:《"三重证据"与人类学——读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中国出版》 1994年第 8期。

⑤ 杨向奎: 《历史考据学的三重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1994年第 5期。

⑥ 李学勤: 《走出疑古时代》,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年, 第 3 – 4页。

⑦ 叶舒宪:《千面女神》、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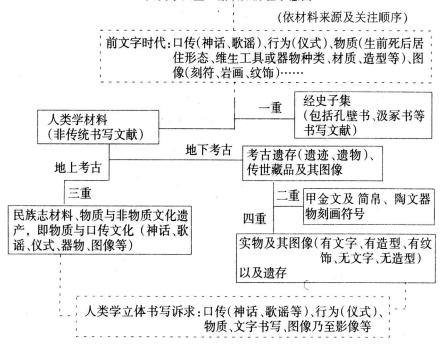
[|] 中野家: 《第四重证据: 比较图像学的视觉说服力》、《文学评论》 2006年第 5期。 | 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Fublishing Fl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认知概率:证据等级及其分类依据

"四重证据"与其说是一个分类概念,毋庸说是一个关于证据的认知过程与认知概率的呈现。 作为"过去"留下的痕迹,不管人们能否发现,它们无疑都是存在的。某些证据在某些时候被特别 提出和强调,其实就是被论证主体认知、承认和符号意义生成的过程。王国维在《最近二三十年中 中国所发现之学问》中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现。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 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①

新材料的发现,得于机缘,而新材料的使用则源于特定时代人们关于知识的信念等级和赞同程度。在文字信仰时代,经史是最值得信赖的证据符号,编纂学中的经史子集即证据可信性的等级认同排列。观堂笔下的纸上材料仅限于子史经籍,地下材料仅限于甲金文字,尽管当时罗雪堂已经倡导古器物学,以避免彝器款识治学的狭隘。②然而至今,仍然不脱书写中心主义色彩。在现代学术建构中,传世文献遭到质疑,甲金、简帛等文字形态的出土物因与"过去"在时空上的强关联性后来居上,成为最可靠的证据符号。19世纪民俗学、人类学"向下"、"向后"与"向外"的研究视界革命,提供了正统书写之外的活态资料,为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古史研究提供了可资观察、参与和对话的"活镜像"。而考古学的深入发展,使得过去的直接证据——"物",亦获得了"近似于文字、象征、叙事乃至历史的性质"③,成为当代人认知古代世界的最为重要的媒介符号。"无文字之物"对于文献不足征时代的认知意义,亦逐渐为人所重视,从而从考古资料中被抽调出来予以特别凸显和认知。

人类学四重证据认知历程示意图



但是、若从人类文明发展史来看、这显然并非证据本身存在的自然时序和样态、如上图所示、在

① 王国维:《王国维遗书》5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65页。

② 罗振玉在《与友人论古器物学书》中,谈了宋代以来古器物的研究境况:"考宋人作《博古图》,收辑古器物虽以三代礼器为多,而范围至广。逮后世变为彝器款识之学,其器限于古吉金,其学则专力于古文字,其造诣精于前人,而范围则转隘。"载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1,台北: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年,台北大通书局影印本,第75-85页。

进入文字时代之前,有一个更为漫长的无文字时代,此时代的历史记忆与传承,恰是依赖代代相传的语言与物象:神话、歌谣、仪式、物质与图像等。研究表明,大约 10万年前比较复杂的口头交际行为已经产生,3万年前有比较丰富的仪式行为遗留物和图像,而文字的历史不过几千年。① 但文字与书写的出现,深刻地改变了人类记忆的方式,作为语言的书面形式,不仅以其物质铭刻性首次为口语提供了留存的机会,极大地扩展了文化内涵的外传空间,而且用自己的在场替代了缺席的语言,成为权力话语:"书写的词常跟它所表现的口说的词紧密地混在一起,结果篡夺了主要的作用;人们终于把声音符号的代表看得和这符号本身一样重要或比它更加重要。"②

口述、文字与实物及图像叙事本来只是历史演化过程中前后相续而又并存的交际媒介和知识形态,由于人为的知识等级观念,使文字符号和书写文献在特定社会权力场域的知识角力中获得优先等级,而使得许多"知识"在既定规则的区分和排斥中被遮蔽和改写,以便更符合当时的权力认同。

但人类文化传承与记忆符号并非简单的线性替代,而是在多元并置中消长。从现今出土的文字文献以及具有高度象征性的器物几乎均来自大中型墓葬来看,文字书写与器物无疑是某种特权的表征。对众生而言,口传的神话、仪式与物质、图像依旧是主要的承传与记忆方式。即使对于特权阶层,言与物、象也是重要的统驭之术,如传说中的圣王夏禹"铸鼎象物"使民知神奸以协上下,建"五方旗"以区分五方之民、事等。现代人类学对口传、仪式与遗存、遗物的发掘与再认识,多角度多层面的综合运用迄今可被认知的四重证据,正是解蔽与重构权力支配下文字书写文献所遮蔽的文化多样性的有效手段。

四重证据的内在分类依据何在呢?依据下图的不完全分类描述表明,不同的分类标准,对证据的描述不同。无论依据何种标准进行证据分类,都很难准确地描述证据,也很难穷尽证据存在的形式。各类证据符号的认知与证明力亦呈现出某种不平衡性。因而,在论证实践中,各种形式的证据一方面与赞同程度、证据资质的确认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异质证据符号并非截然可分,往往是以各种混合的形式出现。如一重、二重证据,其区分在于文字符号所依附之物质载体和浮现时序,与言、象区别开来;从信息内容言,文字符号作为语言符号的记录,是将具有丰富信息含量的声音形态、肢体形态、实物布局等直接交流的符号转化之后的间接交流形式;实质上,"文"就内容言是言词性证据,就媒介物言,又是实物性证据。二重之"文"与四重之"物"亦有重叠交合处,均属广义出土实物,但在书写中心史观下,有字的优先被认知和赞成,成为补充和匡正历史书写文本的第一手材料。同样,言证与实物均以非书写性特征与文字符号相区别,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四重之实物正是"三重"所见仪式展演中口说、体态及其物质载体的遗留与见证,因而,口述与仪式展演及其器物等,可以为考古实物的释读提供重要的参照。

可见,证据的分类是按照某种标准,将表面分立的事实聚合在一起,将一物置于某一类别中与他物区别开来的方式。但分类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在利用证据证成"过去"之前,便于对各类形式证据来源、资质等进行评估与选择,以达到证成与呈现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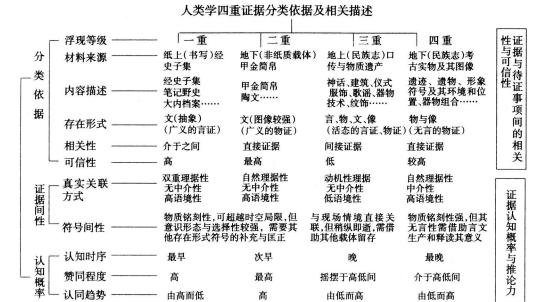
三、证据间性: 证成与呈现

作为不在场的"过去"只能通由显见之证据的凑集与证成,方得以呈现。然而在关于证据的认知与证成过程中,人们一直重点关注的事情是:

理解在真正知道某个东西与仅仅相信某个碰巧是真的东西之间的区别 ——是什么使得 一个信

① 朝戈金:《民俗学视角下的口头传统》、《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年第5期。

② 9家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 47- 48页。 ②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l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念被证成? 是什么东西构成了好的或者适当的根据、理由或者证据?①

从古至今,不同领域的学人有不同的回答,但概括而言,主体的赞同程度与证据资质总是不可或 缺的要素。赞同程度即指证据的浮现具有盖然性与主体选择性:

所有的概率推理都不过是 ─种感觉。不但在诗歌和音乐中,就是在哲学中,我们也得遵循我们的爱好和情趣。当我相信任何原则时,那只是以较强力量刺激我的 一个观念。当我舍弃 ─套论证而接受另外 ─套时,我只不过是由于我感觉到后者的优势影响而作出决定罢了。②

这说明,我们关于"过去"或待证事项的证据总是不完全的,因而证成过程往往是开放的、动态的和非结论性的;同时由于证据的浮现、认知与人的主体性相关,因而证成的过程必须伴随着对证据资质的评估与拣择。传统考据学中,往往以人们所认定的知识等级作为证据采信和证明力的根据。马端临可谓道尽传统证据择选准的:

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臣僚之奏疏,次及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言一语,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是非者,则所谓献也。^③

当 20世纪古史辨派以实证科学的立场将曾经被奉为圭臬的古代经典和历史文本证成为"层累造成的古史"系统的时候,经史在证据认知中的赞成度受到极大的挑战。此时非传统书写文献纷纷作为新的证据进入人们论证的视野。为确保证据可靠及其推论力,论者对证据的采信大多遵循严格的考证与比勘法则。如古史辨派"辨伪"所遵循的就是胡适从美国带回来的源自达尔文的科学实验方法:

我们对"证据"的态度是: 一切史料都是证据, 但史家要问: (1) 这种证据是在什么地方寻出的? (2) 什么时候寻出的? (3) 什么人寻出的? (4) 依地方和时间上看起来, 这个人有做证人的资格吗? (5) 这个人虽有证人资格, 而他说这句话时有作伪 (无心的、或有意的)的可能吗? ④

(1)、(2) 追问证据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潜隐的与待证事项的相关性,(3)、(4)、(5) 追问证人适格性和可信性,与当今的证据科学对证据资质的认定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就实践操作的意义而言,

① 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陈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中译本序言第 1页。

② 休谟:《人性论》 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23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版、1986年、第3页。

① 9 胡适: 《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载《胡适论学近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 643页。 ②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这其实也代表着一个世纪以来各领域学人对证据材料择选与采信的标准方法: "以可靠的材料为理论依据... 材料必须是经过考证及鉴定的文献史料... 和以科学方法发掘及报道的考古资料。"①

这是由研究对象不可经验的"过去性"所决定的。由于"过去"距离现在的时空远近不同,对"过去"记忆符号方式的不同,在证成过程中,不同类型和来源的证据证明力也不均衡。对于上古中国研究而言,作为口述的"言"证早已不复存在,存在的是已转换为考古遗存与文字记载的物证和书证,而书证的舛误、物证的大量缺失,决定了先秦研究尤其需要"多重证据法"的使用,以实现研究视界和方法的突破性变革。但四重证据符号本身各有局限,证明效力并不平衡:传世文献及其研究文献的人为痕迹最显著,但其物质铭刻性保留了历代人们最为关注的东西;地下出土的甲金简帛文献是直接的第一手资料,但往往残简断篇、释读困难,需要借助历史文献、民族志材料和实物、图像建立释读背景;民族志考察记录的活态文化可以提供宽阔的视野,是考古资料类比推理与解释最普遍、最具成效的材料,但民族志的整体质量参差不齐,必须考虑族群的连续性、环境的可比性和文化结构的相似性与待证事项间的联系程度;考古实物、图像与仪式虽因其无言性以及可能的片面性会带来解读的极大歧义性,但却可以提供最直观、最形象的证据,甚或文字记载所忽略的信息。

可见,每一种证据符号都有自己的"剩余"与"局限",必须借助其他符号来补足自己或者帮助其他符号才能发挥其叙事功能:"物品、图像、动作可以表达意义,并且它们实际在大量表达意义,但是,这种表达从来不是以自主的方式进行的,所有的符号系统都与语言纠缠不清"。^②"只有通过让符号和指代者填满自身才能填充自身和完成自身。"^③每一种证据符号只有彼此关联对比、互证、替代和补充,即立足于证据间性互补原则,使四重证据形成一个立体阐释的"场",才能更真实地逼近和呈现符号背后的"所指",重构失落的文化记忆。

人类学四重证据就是要立足于证据间性互补原则,使四重证据形成一个"场",在相互关联、对比和补足中,立体阐释和重构失落的文化记忆。目前国内用力最勤且卓有成效的案例是叶舒宪先生的四重证据立体释古的批评实践,如对夏禹"熊旗"的释读,正是在传世文献《周礼》所记"熊虎为旗"(一重)、新出先秦竹简《容成氏》所记夏禹建中央熊旗(二重)、整个欧亚大陆所传熊神神话(三重)和二里头文化遗址里多达 10件的熊形神徽实物(四重)等立体文献的对照、比较中,为至今找不到文字证据而争论不下的夏文化探索找到突破口。④ 再如对夏禹"建鼓"的神话通释,也是在四重证据的相互关联中,释读上博简《容成氏》禹建鼓于廷的叙事,并将之还原到自仰韶文化陶鼓到二里头木鼓之数千年的发生学谱系及其同神话、仪式和巫术法器系统的内在联系中,揭示鼓乐制度发生的神秘意蕴。⑤ 这种以知识考古式的追溯重构和立体阐释方式切入中华文明探源的研究,不仅以个案研究证实四重证据法的阐释效力,而且透过诸多个案对四重证据法进行理论阐释,从而以人类学立体写作的范式转型诉求,赋予四重证据法以人文科学一般方法论的意义。

可见,在当今反思"书写文化"霸权潮流中,如何在文字书写之外发掘可听的口传资料和可见的物质资料,重新创造语境,达到对上古文化的形式、功能、过程和意义的认知与重构,为重要疑难问题提供释读的可能,利用证据间性以四重证据立体释古的方法,在人文科学研究中应是一个非常值得期待的研究趋势。

责任编辑: 王艳丽

① 张光直:《考古人类学随笔》、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 173页。

②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王东亮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年, 第2-3页。

③ 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 汪家堂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年, 第 209页。

④ 详论见叶舒宪《大禹熊旗解谜》(《民族艺术》 2008年第 1期)、《二里头铜牌饰与夏代神话研究》(《民族艺术》 2008年第 4期)等文。

^{。)} い舒宪: 《 容成氏》夏禹建鼓神话通释》 《民族艺术》 2009年第 1期。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